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5〕44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 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庄镇人民政府（农机管理站）、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山西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的通知》（晋农机推一发〔2025〕2号）等文件精神，为保障我县2025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顺利实施，现制定《沁水县2025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工作方案》，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沁水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工作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沁水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 工作方案

为改善我县农机作业基础条件，加快补齐丘陵山区农机作业基础条件短板，提升耕地利用水平，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市农机工作会议精神，探索和推进适宜我县的农田宜机化改造模式，改善我县农田农业机械作业条件，推进“五良”即良田、良机、良种、良法、良制深度融合，以农机化技术提升耕地利用水平、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实现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选点、以农为先原则。突出“宜机化”主题和耕地属性，以目前无法运用大中型农机装备开展全程机械化作业的耕地为主要改造对象，以适宜生产过程的高效机械化为目的。

坚持集约高效、示范引导原则。优先在集中连片规模化

经营、权属清晰、窗口示范效应突出的区域实施，鼓励在撂荒地上实施，鼓励整村推进。贯彻绿色发展理念，促进农田生产和生态和谐发展。

坚持政策引导、联农带农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励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等主体参与投入农田宜机化改造。充分尊重各主体的建设意愿和意见，形成联动推进的格局。

坚持定额补助、差额自筹原则。项目资金按照定额补助、差额自筹的方式支出。改造面积和资金投入必须同时满足相应要求，投资额超出省级补助资金的，由承担主体自筹解决。

坚持规范管理、提高建设效能。项目要严格按照省级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本工作方案和《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范》（DB14/T2302-2021）组织和建设，保障科学规范实施。严格方案审批、设计评审、验收、结算审核、审计等程序，保障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项目承担主体及地点

通过项目承担主体申请、2025 年省级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储备，县农业部门按照申报储备情况进一步落实，拟改造耕地权属清晰、相对集中连片，属于规模化经营，且地块“小而散”，田间道路较窄影响农机通行安全，开展宜机化改造势在必行。综合评估后确定我县 2025 年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由沁水县郑庄镇封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承担，实施地点在郑庄镇官亭村。

四、项目目标与要求

改造目标：改造后的农田，农机作业条件明显改善，便于中大型农机具进出、转弯、调头、循环作业；田间道路通达，农机通行作业、生产资料及农产品运输方便快捷，耕种管收拉运环节机械化作业条件基本具备。

改造任务要求：完成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面积 500 亩。要求同时满足改造后的耕地面积不小于任务清单面积，且支持范围内的实际资金投入大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项条件。建设内容原则上当年完成，并实现来年机械化耕种。

五、职责分工

（一）县级农业部门主要职责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是项目管理单位，负责落实项目实施区域和承担主体；审核批复《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初步设计报告的评审；项目动态报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自评报告；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对项目资料进行归档备案；编制半年工作总结和项目工作总结；做好资金拨（兑）付工作。

（二）承担主体的主要职责

承担主体要在县农业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好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活动，并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负责；积极协调解决项目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和审计；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三）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负责对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内容等进行把关、审核；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指导、项目验收等工作。

六、项目主要实施程序及要求

（一）选定项目建设区域及承担主体

项目实施前，要按照申报储备情况进一步落实项目选点情况，按要求公示无异议后，与承担主体签订《项目实施协议》。

建设区域及改造地块要符合方案和规范的要求，把握好改造的必要性、合规性及改造的费效比。承担主体应拥有拟改造耕地的经营权或对拟改造耕地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农机生产社会化服务等活动。

（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承担主体要结合自身和本地实际，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应符合有关要求，明确项目实施条件（包括项目点位置、规模、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土地权属状况、农机化生产现状等内容）；项目主体（项目管理单位、承担主体及职责，承担主体与拟改造耕地的关系等）；主要建设内容及要求（包括项目点建设任务、主要的改造类型、工程建设内容、达到的技术要求等）；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的实施程序、进度计划等）；项目资金管理（包括项目资金来源、补助资金使用环节、补助标准、管理要求等）；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监管措施；项目后期管护等内容。《项目实施方案》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后方可执

行，并报省、市农机部门备案，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

（三）编制及评审初步设计报告

项目承担主体要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区进行实地勘察测绘和规划设计，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应达到能够直接指导施工，并准确计算工程量和投资的深度。初步设计报告的组成包括文本、设计图、概算书等。初步设计报告经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批复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施工及管理

项目承担主体要依据有关规定选定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相应的建设内容，并根据施工完成实际，绘制竣工图。为加强项目管理，项目承担主体要委托监理机构对建设全过程进行工程监理。

（五）结算审核和决算审计

项目施工完成后，项目承担主体要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结算审核和决算审计。

（六）项目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分为项目初步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按照《2025 年山西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验收办法》执行。根据项目实际确定验收组织，其中项目承担主体负责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七）绩效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在项目结束后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编写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省、市农机部门，同时向市级农机部

门提交绩效考核申请，接受市级农机部门对本项目的绩效考评和省农机发展中心对本项目的绩效抽查。本项目的绩效考评按照《2025 年山西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绩效考评工作方案》执行。

（八）资料归档

项目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档案资料进行归档，分别送交省、市农机部门备案。档案资料除纸质资料外，还要提供相应的电子数据（如测绘原始数据、图纸电子版等）及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就改造前、改造过程中、改造后的情况，在同一拍摄地点和视角进行拍摄。

七、进度计划

（一）2025 年 1-4 月，开展项目前期选点调研工作，确定实施区域和承担主体。

（二）2025 年 5-10 月，督促指导项目承担主体编与完成《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市农机发展中心备案；与承担主体签订协议书；督促项目承担主体对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并完成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评审工作。

（三）2025 年 11-12 月，督促项目承担主体依有关规定开展项目施工，并开展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完成相应的建设内容。

（四）2026 年 1-2 月，督促项目承担主体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县农业部门完成竣工验收、总结报告、资金兑付、绩效自评等工作。

八、项目资金管理

（一）资金支持环节与标准

1、支持环节。省级项目资金只能用于工程费用的支出，项目投资的不足部分，由承担主体自筹解决。其中：工程费用的支持内容不包括改造后的土壤培肥熟化和深耕（翻）费用。工程费用应根据相关定额计算。

2、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项目承担主体。

3、补助标准。共下达本项目省级资金 75 万元，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平均每亩 1500 元。允许支持的工程费用实际投入不得少于省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应及时用于扩大改造面积。

4、补助程序。在项目前期手续完备且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县农业农村局原则上可按照补助资金的 30%预拨资金，后期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分阶段支付项目资金，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补助资金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和相关协议要求向承担主体兑付剩余补助资金。

（二）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1、要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前提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切实强化资金管理，确保省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实行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严禁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等违规问题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3、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承担主体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台账。

4、强化资金审核、审计，对项目结算进行造价审核，对竣工决算进行审计，审核、审计结果作为判定是否符合资金补助要求的依据。

九、保障要求

（一）强化项目管理，精心组织实施

1、项目领导小组。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成立沁水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安排等，项目领导组对项目实施负全责。

组 长：李书孔（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郭 杨（郑庄镇分管领导）

原晓燕（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

2、项目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沁水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项目区乡（镇）农机管理站、项目承担单位组成，主任由原晓燕兼任，负责方案的制定、协议的签订、项目的管理、调度协调日常事务、项目绩效自评及总结验收等有关事宜。

3、技术服务组。成立沁水县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项目技术服务组，负责对项目跟踪指导、报送项目动态和档案管理工作，组长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陈云兼任。

组 长：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原晓燕（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站长）

成 员：王沁丽 （县农业农村局中级农艺师）
王 光 （县农业农村局中级农艺师）
田 鑫 （县农业农村局中级农艺师）
张淑芳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技术员）

贾静怡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技术员）

4、财务监管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财股，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监督和兑付等。

（二）加强项目督导。要组织有关人员深入项目点开展技术指导，查看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上报省、市农机部门，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定期进行全面自查，确保项目建设高质、高效完成。

（三）强化项目安全。要高度重视项目安全工作，按照“三管三必管”的要求落实好项目各阶段的安全责任，规范推进项目工作，确保改造期间的安全生产和项目全过程的管理安全。

